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的要求，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，本公司定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刊登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提请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通过的《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授权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《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等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30日